

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0月20日

發稿單位：庭長兼發言人

連絡人：庭長 高愈杰

連絡電話：02-28333822 #406 編號：110-027

有關媒體報導本院對身心障礙當事人之訴訟輔導事宜新聞稿：

媒體報導個案當事人係重度身心障礙者，詢問本院有關協助其到院開庭等訴訟輔導事宜，認本院未能提供其有關法律扶助必要費用計付之相關資訊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重度身心障礙者因行政訴訟事件有開庭需要，依現行行政訴訟相關規定已可透過視訊設備而進行訴訟，其所在處即為審判法庭之延伸，尚無無法親自到庭之問題。至於重度身心障礙者希望親自到本院開庭，本院自應提供協助到庭之相關資訊予其參考，對於部門間資訊整合不足部分，例如此次應轉介法律扶助機構後續處理等，本院將檢討調整相關注意事項，並納入人員教育訓練課程。
- 二、本院關於法庭席位布置，包括當事人席及旁聽席，係依現行法庭席位布置規則而為配置，尚能有效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司法保障。若對重度身心障礙者之使用仍有不足，本院將於檢討改進現有軟、硬體設施後，另向司法院提出改善法庭席位布置之建議。
- 三、有關當事人於法庭內訴訟行為之進行，則屬個案審判長訴訟指揮權之審判事項，尚非訴訟輔導行政事務範圍，附此敘明。